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6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0167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67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67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3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0016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，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，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。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辦理校內評選作業，並請於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、推薦總表1式2份、被推薦

教務處 113/02/29 11:41



1130001481

有附件

人資料1式5份及送審資料（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）電子檔（PDF）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1份函送承辦學校；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貴校符合資格者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）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，教育部預定113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
五、本要點電子檔、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檔案下載項下（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）。

六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：practice2006@gmail.com）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、113年度參賽資料格式及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